

# 《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2010年10月，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印发《水电站大坝除险加固管理办法》（电监安全〔2010〕30号，以下简称原《办法》），明确了派出机构、大坝中心及电力企业在水电站大坝工程缺陷隐患治理上的职责。多年来，电力行业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原《办法》要求，加强大坝安全监督管理，有序开展大坝除险加固治理工作，消除了若干座病、险坝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但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就安全生产工作作过数十次重要指示批示，发表了系列重要论述，明确了“三管三必须”的重要原则。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要求进一步理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构建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厅字〔2018〕13号），要求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2015年，国家

发改委颁布实施《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发改委令第23号），对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的除险加固治理提出了具体要求。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推进电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17〕1986号），要求加强病险大坝的除险加固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电力安全监管体制。

原《办法》在适用范围、规范的行为、大坝工程隐患治理过程管理、安全监督管理体制等方面的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电力安全生产的新形势和新要求，需要修订。

## 二、修订工作思路和有关依据文件

### （一）修订工作思路

**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重要指示和国家有关法规文件要求，健全完善体制机制，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对原《办法》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二是**坚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修订稿重点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作出规定。**三是**原《办法》规定的电力企业主体责任、派出机构监管责任、大坝中心技术支持责任，修订后进一步强化，但不增加新的审批备案事项。**四是**原《办法》部分条款不满足大坝工程隐患治理技术管理需要的，对相应条款作出修订。**五是**原《办法》行之有效的条款、可改可不改的条款，暂不作修订。

## **（二）修订工作依据的有关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以下简称中发32号文）；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3号）；
3.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8号，2011年修订）；
4.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发改委令第23号，以下简称发改委23号令）；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17〕1986号，以下简称发改能源1986号文）等。

## **三、主要修订内容及说明**

修订稿全文共五章二十八条，比原《办法》多一章、七条。与原《办法》相比，主要修订内容有以下17个方面。

### **（一）名称**

1. **名称修改。**将原《办法》名称修改为《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主要考虑：一是该文件主要规范大坝工程隐患的治理工作，而除险加固只是治理的具体方式之一；二是在标题中增加“监督”二字，以与“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一致。

## **（二）第一章 总则**

修订稿本章共五条，与原《办法》一致，但将不宜列入总则的条款移至分则，将关于国家能源局、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地方政府电力管理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大坝安全监察中心（以下简称大坝中心）职责的表述列入总则，并按照规范性文件的逻辑关系，调整了部分条款顺序。

**2. 第一条（目的依据）。**在制定依据中，增加了中发32号文。

**3. 第二条（适用范围）。**增加“以发电为主、总装机容量五万千瓦及以上”，删除“小型水电站大坝可参照执行”。主要考虑：一是修改后，关于适用范围的表述与发改委23号令保持一致；二是2009年，水利部、工商管理总局、安监总局、电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小水电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水电〔2009〕585号），明确了“审批、核准小水电项目的地方人民政府是小水电站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主体”。

**4. 第三条（企业责任）。**规定电力企业对大坝工程隐患治理负全面责任，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第一责任人。主要考虑是：落实中发32号文精神，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5. 第四条（监管职责）。**明确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大坝中心在大坝工程隐患治理上的监管职责。主要考虑是：落实中发32号文、《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文件精神，完善电力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 **（二）第二章 隐患认定**

修订稿将原《办法》的第二章“管理要求和程序”扩充为两章，分别为第二章“隐患认定”和第三章“隐患治理”。其中第二章共四条，主要明确了大坝重大工程隐患的定义种类、认定方式、认定时间及隐患信息的报告抄送等。

**6. 第六条（定义种类）。**完善了“大坝的重大工程隐患”的定义，并对“重大工程隐患”的部分种类进行整合和重新表述。

**7. 第七条（认定方式）。**增加了大坝重大工程隐患由企业自查认定、由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中认定等方式。主要考虑是：增加发现隐患的渠道和机会，及时排查治理隐患。

**8. 第九条（报告抄送）。**规定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大坝中心相互抄告隐患信息。主要考虑是：丰富监管信息来源。

## **（三）第三章 隐患治理**

**9. 第十条（计划报送）。**规定电力企业报送隐患治理计划的时限为隐患认定之日起的一个月。

**10. 第十四条（方案评审）。**一是规定电力企业将除险加固治理方案报请大坝中心开展安全性评审的时限，而非规定电力企业委托设计单位的时间，主要考虑是：杜绝对重大隐患久拖不决的现象。二是不再将电力企业向派出机构报送隐患治理方案作为备案事项，主要考虑是：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精简审批备案事项。

**11. 第十五条（功能改变）。**规定电力企业应将涉及大坝功能改变或调整的治理方案报请水电站项目核准（审批）部门批准。主要考虑：一是与发改委23号令的有关表述保持一致；二是杜绝擅自改变大坝原有功能的现象。

**12. 第十九条（保障措施）。**本条第二款规定电力企业“重大工程隐患严重危及大坝运行安全”，应当采取“降低水库运行水位、放空水库、暂时停止大坝运行”等安全措施。主要考虑：一是与发改委23号令有关表述保持一致；二是极端情况的决策应当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

**13. 第二十一条（退出运行）。**本条第二款规定大坝退出运行应当报请水电站项目核准（审批）部门批准规定。主要考虑是：与发改委23号令有关表述保持一致。

#### **（四）第四章 监督管理**

**14. 第二十二条（评审办理）。**增加对大坝中心开展治理方案安全性评审工作的规定。主要考虑是：要求大坝中心规范开展安全性评审工作。

15. **第二十三条（等级变更）**。增加对大坝中心开展大坝安全等级重新评定工作的规定。主要考虑是：要求大坝中心规范开展病坝、险坝的安全等级重新评定工作。

16. **第二十四条（分级督办）**。增加对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评估重大工程隐患级别、分级挂牌督办的规定。主要考虑是：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对不同级别的重大工程隐患，按照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实行分级挂牌督办，进一步督促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 **（五）第五章 附则**

17. 将原《办法》中附则中的部分条款移至相应分则中，或者吸收进分则的相应条款中。